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8司執清字第31855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及第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1855號債權人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林昇璋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5月20日將債務人林昇璋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990,000拍定在案。
- 二、共有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即杜碧林之遺產管理人、蔡長鐘、蔡陳美玉、蔡崇瑞、蔡雯如、蔡欣樺、黃阿招及第三人林文雄(地上建物所有人)、胡浮絨(地上建物所有人)、黃林素蘭(地上建物所有人)、簡清義(地上建物所有人)、李玉燕(地上建物所有人)、廖修圳(地上建物所有人)、廖富德(地上建物所有人)、廖守德(地上建物所有人)、陳清泉(地上建物所有人)、林振益(地上建物所有人)、蔡添興(地上建物所有人)、林健川(地上建物所有人)、呂葉春英(地上建物所有人)、林伯鎮(地上建物所有人)、吳賴添丁(地上建物所有人)、林錫卿(地上建物所有人)、林錫川(地上建物所有人)、林羚榛(地上建物所有人)、林沛婕(地上建物所有人)、謝貴(地上建物所有人)、李吳合(地上建物所有人)、薛曉琦(地上建物所有人)、陳金來(地上建物所有人)、黃天從(地上建物所有人)、林金池(地上建物所有人)、施鄭玉枝(地上建物所有人)、施媽容(地上建物所有人)、蘇建明(地上建物所有人)、蘇金勝(地上建物所有人)、陳崑崙(地上建物所有人)、謝圓(地上建物所有人)、白世彰(地上建物所有人)、林鴻志(地上建物所有人)、葉明玉(地上建物所有人)、簡瑞億(地上建物所有人)、戴玉葉

(地上建物所有人)、林健致(地上建物所有人)、周萬成(地上建物所有人)、蘇貴長(地上建物所有人)、蘇沛芯(地上建物所有人)、蘇若榆(地上建物所有人)、廖居仁(地上建物所有人)、張永田(地上建物所有人)、劉素月(地上建物所有人)、林洪清(地上建物所有人)、劉東枝(地上建物所有人)、羅友純(地上建物所有人)、羅詩萍(地上建物所有人)、羅景鴻(地上建物所有人)、陳秋雄(地上建物所有人)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31855號 財產所有人：林昇璋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瑞芳區	東和		1170	375.40	120分之 18	80,0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瑞芳區	東和		1171	5549.33	120分之 18	570,000元
	備考							
3	新北市	瑞芳區	東和		1173	2357.91	120分之 18	260,000元
	備考							
4	新北市	瑞芳區	東和		1202	447.10	120分之 18	80,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清股

司法事務官 鄭汶芳

